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103 年 11 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。
- (二) 108 年 03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4858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51662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,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,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,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,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,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、社區特性、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 作適當調整,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- 四、依總綱之規定,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,每週三十五節,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其他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,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五、學生每日上學、放學時間、在校作息時間,詳如下表;堂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 地點者,登記遲到;15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,登記曠課。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 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, 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,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時間	作息項目	備註
42 161	,	
	早修	1.早修:星期二、三、四
07:50 08:05	朝會	2.朝會:依行事曆安排時段
	晨間運動	3.晨間運動:導師自行安排
	自主學習活動	4.自主學習活動:星期一、五
08:1009:00	第一節	
09:1010:00	第二節	
10:1011:00	第三節	
11:1012:00	第四節	
12:0012:30	午餐	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
12:3013:05	午休	如有相關學習活動須提出申請
13:1014:00	第五節	
14:1015:00	第六節	
15:00 15:20	環境維護	全校打掃清潔
15:20 16:10	第七節	
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;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 導管教措施。
- 七、學生離開教學區時間不得晚於 18 時,如有特殊原因,須續留教學區者,依照學校相關 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學生社團與體育班校隊等,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,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有關學生課業輔導(含補救教學、假期學藝活動、留校自習)、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,各處室依相關規定、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